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为确保转让标的资产拆除施工中人身、作业和设备安全，不发生人身伤害、环境污染等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 311 号令）、《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实现安全绿色拆除，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4#干熄焦余热回收装置等资产包拆除处置工程

2、工程地点：济南市钢城区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主合同《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资产包拆除施工完成通过验收之日。

第三条 受让方的安全环保目标

（一）安全目标

- 1、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为零
- 2、道路交通一般及以上事故为零
- 3、火灾/爆炸事故为零
- 4、拆除设备设施事故为零
- 5、职业病伤害事故为零

（二）环保目标

- 1、拆除过程及道路无扬尘
- 2、拆除过程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 3、拆除过程不产生刺激性异味，厂界周边 VOC 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 4、装运过程无洒漏
- 5、非拆除现场不产生垃圾等废弃物
- 6、环境污染事件和举报投诉为零

第四条 总体要求

1、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安全环保工作，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2、自交割之日起，资产权属已归受让方，根据山东省政府 311 号令的规定，产权完成变动后，由受让方承担安全生产、环保主体责任。

3、资产受让方需对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作业人员等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考试，考试成绩提交转让方备案。

4、拆除工程施工前，受让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拆除工程施工方案和拆除专项安全环保预案，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5、受让方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审核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具开工令并向转让方报备，监理单位对拆除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理。

6、拆除工程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转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在拆除开工前对受让方书面进行安全告知及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范围、作业内容、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建议等事项作出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2、有对受让方在转让方标定区域拆除施工作业等进行安全、环保监督管理权，违法违规、违章作业考核权。

3、有权对受让方的安全资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资格、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进行核查备案、考核。



4、有权要求受让方提供开工报告、施工方案及安全环保措施、施工组织计划、技术方案、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情况等。

5、转让方在工程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受让方施工中存在严重安全威胁、环保影响的，有权进行考核处罚，并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

6、转让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因受让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第六条 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安全环保有关管理制度。

2、依法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施工期间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制订作业期间的安全环保方案、措施及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设置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组织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制度、方案要求进行备案。

3、项目开工前，受让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公安部门、建设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本工程项目的上报和备案工作。

4、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严格按照资产转让范围进行施工。组织风险点、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评价，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危化品介质的设备设施拆除作业、临时用电、高空、临边作业、起重机械大件吊装、管道拆除、高大构筑物拆除等，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专项方案。

5、在施工前应和转让方确认地下管线、电缆、通信线路和光缆、高压架空线等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明确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中如发现情况不明的电缆、管道、暗池等未明确的特殊情况，应及时停止施工并与转让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并在产权方监护下开展施工，严禁未经确认擅自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6、受让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接受转让方或产权方的监督检查，对查处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

7、受让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进入现场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反光红马甲或背带。

8、负责督促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做好作业前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施工作业过程巡视、检查，组织隐患的整改。

9、本协议对受让方的要求包含其所聘用的施工单位，且受让方负全部责任。

10、拆除过程中的飞石、噪声、扬尘、振动等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范及标准，由此造成损失均由受让方负责。

11、拆除过程中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四个一律”（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的防尘降尘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为国III及以上标准，重型运载车辆应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及莱芜分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12、受让方应委托具有各种固废、危废合规处置资质的单位对本工程拆除后各类固废、危废进行合规处置，相关责任自担，承诺不会引起反向追责，需向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提供危废转移处置合规证明材料等。

13、严格执行临时用电管理要求，在项目施工区域内要做好安全用电措施，严禁乱接乱拉。受让方在拆除本区域内部供电线路（电缆）及外部



过境供电线路（电缆）施工作业前需办理停电确认手续后方可进行拆除回收工作。

14、拆除现场内出现交叉作业时，受让方应制定、签订交叉作业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作业范围、作业内容及相互联络方式，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出现多方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必须做好计划，并合理协调安排。

15、施工涉及转让方安全时，或超出作业区域时，受让方应及时与转让方联系确认，制订安全措施和预案，经转让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16、拆除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受让方负责处理，及时上报地方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工程属地备案部门）和转让方。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等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该协议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5、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受让方已收到本协议所涉及的转让方的制度，并已阅知，承诺遵守。

6、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